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西、*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塞浦路斯、*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希腊、* 危地马拉、* 洪都拉斯、* 冰岛、* 卢森堡、* 墨西哥、挪威、* 巴拿马、秘鲁、* 菲律宾、西班牙、* 瑞典、* 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33/...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有关人权与土著人民的决议，

重申支持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确认当前为促进、保护和落实土著人民权利而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了《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回顾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了结果文件，¹

认识到土著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面临着特殊困难，在获取保健服务方面面临多种互相交织的歧视，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¹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强调需要承认卫生保健方面的传统知识和做法，并需要采取顾及土著人民的卫生保健需要的兼顾不同文化的做法，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编写的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研究报告，² 该报告的主题是《健康权与土著人民(重点是儿童和青少年)》，并鼓励所有当事方研究这份研究报告所载的良好做法例子和建议，将其作为切实可行的意见，以指导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最终目标的努力，

强调需要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规定，特别关注土著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权利和特殊需求，还需要加紧努力，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

回顾大会曾经在世界大会上作出承诺，要研究便利土著人民代表和机构参加联合国机构审议影响到土著人民的问题的相关会议的途径，期待着大会主席发起的进程取得结果，还期待着大会审议这一结果，

回顾国际劳工组织通过了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以及该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土著人民权利作出的重要贡献，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³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促进、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的活动，以及为落实《宣言》而开展的后续工作；

2. 还欢迎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包括她进行的正式访问和提出的报告，并鼓励各国政府对她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3. 欢迎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该机制第九届会议的报告，⁴ 鼓励各国继续参加该机制的讨论并发表意见，包括派遣本国专门机关和机构参加讨论；

4. 请专家机制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该报告应在专家机制第十届会议之前定稿，研讨工商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歧视现象，以及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土著残疾人在获取金融服务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包括现象歧视；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5. 决定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举行一次纪念《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通过十周年的为期半天的小组讨论会，重点讨论《宣言》目标的实现方面的困难和

² A/HRC/33/57。

³ A/HRC/33/27。

⁴ A/HRC/33/56。

良好做法，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残疾人参加讨论会提供充分便利，并编写一份讨论会简要报告，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之前提交人权理事会；

6. 重申决定按照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问题、暴力侵害的原因及后果，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

7. 欢迎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之间的持续合作与协调，欢迎这三者作出持续努力，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推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包括推动采取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后续行动，并请这三者继续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理事会所有机制密切合作；

8. 重申联合国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机制，鼓励各国认真考虑条约机构提出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建议；

9. 欢迎普遍定期审议对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所作的贡献，鼓励切实贯彻落实获接受的有关土著人民的审议建议，并请各国酌情列入资料，介绍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情况，包括在审议所涉时期为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情况；

10. 鼓励已经认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国家采取措施，以便与土著人民协商和合作，争取实现《宣言》目标；

11.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 1989 年《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第 169 号)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12. 鼓励各国在履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作出的承诺和拟订相关国家方案、战略和规划时，适当考虑到土著人民的各项权利；

13. 欢迎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处理土著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认识到这类机构有必要酌情完善和加强自身能力，以便切实发挥这项作用；

14. 注意到联合国土著人民伙伴关系的活动，以及旨在确保采取一致做法，争取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的全系统行动计划，并请各国和其他潜在捐助方为这项行动计划提供支持；

15. 敦促各国，并邀请其他公私行为方和机构向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捐款，这是在世界各地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土著人民权利的一项重要手段；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